

分文不取 (關於不持金錢戒)

A Life Free of Money

/ 原著者：湯敏達 比丘 Dhamminda Bhikkhu
編譯者：庫那威羅 比丘等 Guṇavīra Bhikkhu and others



目 錄

[中文版引言](#)

[第一章 受錢之過患](#)

[第二章 有關金錢的戒條](#)

[第三章 註疏選集](#)

[1. 金銀戒 \(rūpiya sikkhāpada 捨墮第 18 條 \)](#)

[2. 銀買賣戒 \(rūpiya samvohara sikkhāpada 捨墮第 19 條 \)](#)

[3. 王戒 \(raja sikkhāpada 捨墮第 10 條 \)](#)

[4. 門答迦戒 \(mendaka sikkhāpada 南傳律藏·小品·藥捷度 \)](#)

[第四章 捨財與懺罪](#)

[第五章 現代的方法](#)

[第六章 在家施主須知](#)

[結論](#)

[慈愛經](#)

[中文版後記](#)

[別解脫教誡 \(Ovādapātimokkha\)](#)

.....
「諸比丘，這三種東西是毫無隱瞞地照耀給人們看的。三者為何？
一為明月、二為炎陽、三為如來經律也。」《增支部·第 3·13·129 經》

.....
「諸比丘，海平而其水不溢於大洋，戒嚴而不惜身軀持之。」《律藏·第五部·9·4》



[回首頁](#)

禮敬世尊、阿羅漢、正等正覺
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

中文版引言

「緣於此事，諸比丘，我當為比丘立下戒條。我如此做有十個目的，即為了：僧團的優越、僧團的和平、克制無恥者、善自制的比丘得安寧、制伏今世諸漏、防止來世諸漏、令無信者生信、令有信者其信增長、建立正法，以及守護戒律。」 — 佛陀 — 《南傳律藏·經分別·波羅夷》

.....

「只要諸比丘仍然正道而活，世上就不會少了阿羅漢。」 — 佛陀 — 《長部·大般涅槃經》

.....

那先尊者：「陛下，如有位王中之王對兒子們說：『兒子們，這大國在每一方都遍佈遠至大洋，以我們現有的軍備，要長久維持這國土是很難的。當我不在世時，你們最好捨棄邊境區域。』如此，陛下，當他們的父王死後，那些王子們是否會捨棄邊境區域？」

彌陵陀王：「不會，尊者。諸王的貪婪不只如此。為了滿足自己對權力的欲忘，那些王子只有可能會併吞比本身國土大上兩三倍的國家，但絕不會捨棄已擁有的國土。」

那先尊者：「如是，陛下，佛陀是為了考驗諸比丘才這麼說：『阿難陀，當我入滅之後，若僧團願意，則可廢除小小戒。』陛下，為了徹底解脫痛苦，以及為了正法，諸佛子甚至願意不只多持守一百五十戒，如此他們怎麼可能會捨棄世尊原本已制的戒呢？」《彌陵陀王問經》

不持金錢並不是一條新制之戒，也不是某某大師自立之戒，而是由佛陀親自為諸佛子立下之戒。該戒自兩千五百多年前以來已是如此，在未來也必然如此。



[回首頁](#)

第一章 受錢之過患

佛陀臨入涅槃之前曾說：如來涅槃之後，若僧團需要，可以取消小小戒。如今，有些比丘就引用佛陀的這段話為理由，來支持他們接受金錢的行為。然而，從以下經典的引證中顯示：不持金錢戒並非小小戒。由這些引證當中可知，要證悟佛法，不持金錢戒是基礎，而且是必須遵守的。

在《相應部·六處相應·趣相應·經十：摩尼朱拉迦經》(Saṃyutta Nikāya, Saḷāyatana Saṃyutta, Gamaṇī Saṃyutta, sutta no.10: Maṇicūḷaka Sutta) 提到：

「一時，佛在王舍城，松鼠與群鳥棲息的一處林園，名：竹林精舍 (Veluvana)。彼時，在王宮中，國王的隨從們聚會而議論：『對於佛子（釋迦族王子之子；佛陀之子）比丘們，金、銀與錢是被允許的；佛子比丘們認可金、銀與錢的納受；佛子比丘們接受金、銀與錢。』

此時，在座中的摩尼朱拉迦村長，對聚會的大眾說：『諸賢，莫作是說。對於佛子比丘們，金、銀與錢是不被允許的；佛子比丘們不認可金、銀與錢的納受；佛子比丘們不接受金、銀與錢；佛子比丘們已經捨棄了金銀珠寶，捨棄了錢。』

然而，摩尼朱拉迦村長並無法說服聚會的大眾。

於是，摩尼朱拉迦村長前往佛陀之處，頂禮之後，坐在一面，報言：『世尊，在王宮中，國王的隨從們聚會.....（他重複上述所有的談話）.....然而，世尊，我無法說服聚會的大眾。世尊，我如此解釋是否依照佛陀所說的而說？或者我錯誤地聲稱了佛陀的話？我是否依照佛陀的教法而回答？或者依照佛陀教法而言說的人會如法地責難我？』

『如是，村長，如此的解釋乃是依照如來所說的而說，不是錯誤地聲稱如來的話。你已經依照如來的教法而回答，依照如來教法而言說的人不能如法地責難你。』

『村長，對於佛子比丘們，金、銀與錢是不被允許的；佛子比丘們不認可金、銀與錢的納受；佛子比丘們不接受金、銀與錢；佛子比丘們已經捨棄了金銀珠寶，捨棄了錢。』

『村長，無論對於任何人，如果金、銀與錢是被允許的，那麼，對於他而言，五種感官欲樂是被允許的。對於任何允許五欲之樂的人，你可以確定，他不具備比丘的本質，不具備佛陀之子的本質。』

『村長，如來雖曾如是說：比丘需草者，草可求得；比丘需木者，木可求得；比丘需車者，車可求得。然而，村長，如來亦說：比丘絕無可能被允許接受或尋求金、銀與錢。』

另一段引證自《增支部·四集·鹿品·經十：隨煩惱經》(Āṅguttara Nikāya, Catukka Nipāta, Rohitassa-vagga, sutta no.10: Upakkilesa Sutta)的經文顯示：接受金錢會導致繼續生死輪迴。其經文如下：

「由於被貪欲、瞋恚所染污，被愚癡所蒙蔽，一些沙門、婆羅門愉悅於感官欲樂。這些愚蠢的沙門、婆羅門飲酒、行淫，接受金、銀與錢，以及用邪命的手段取得必需品。這些行徑被如日光耀的佛陀唾棄為腐敗。這些愚蠢的沙門、婆羅門被墮落、污穢與不淨的行為所腐敗。他們沒有光輝與明亮，相反地，他們是昏亂的、盲目的，是欲望的奴隸，是充滿渴愛的，他們藉著一而再的生死輪迴，而擴大了墓場的面積。」

在這些經當中，佛陀將接受金錢與沈溺於感官欲樂劃上了等號。在《轉法輪經》(Dhammacakkappavattana Sutta)中佛陀明白地開示：

「諸比丘，出家之人不應該從事兩種極端，哪兩種呢？沈溺於感官欲樂是一種，這是低級的、粗野的、凡夫的、不能證悟的、沒有利益的。自我折磨的苦行是另一種，這是痛苦的、不能證悟的、沒有利益的。」

依照經教，即使是在家人，當他證悟三果(不還)之後，他自然會遵守十戒，不接受或使用金錢。例如：證悟三果的卡底迦拉(Ghaṭikāra 意為「瓦匠」)就是沒有金銀錢寶的人。他從河岸採取被侵蝕的黏土，將它製成鍋、壺，擺在路旁，需要的人就以適量的米或食物換取鍋、壺，藉著這種方式，卡底迦拉養活自己以及目盲的雙親。(見《中部·卡底迦拉經》或《中部·瓦匠經》Majjhima Nikāya, Ghaṭikāra Sutta)。

這顯示了：金錢是證悟的障礙，以及真正證悟的人不再使用金錢。以上的引述證明：比丘接受金錢並不是小過失，它能導致比丘無法證悟涅槃。



[回首頁](#)

第二章 有關金錢的戒條

在這些戒條中，「錢」的定義是：任何能用於買、賣的貨幣，包括錢幣、鈔票、支票¹、金與銀等。

¹ 為何支票是不被允許的？因為支票可以兌換成現金，同時支票是命令銀行將錢付給持有者，例如寫著：「將總額一百元美金付給持有者—某甲比丘」。因此，開給比丘的支票就是將錢付給該比丘的一通命令，比丘若是接受支票，也就等於接受那筆在銀行裡的錢一樣，這和接受金錢的第三種方式是相同的：「在某某地點的那筆錢，那是我要送給你的。」所以，支票是將錢給比丘的一種方式，比丘不應

在戒律中，比丘有四條關係到錢的戒²，即：

1. 金銀戒（rūpiya sikkhāpada 捨墮第 18 條）
2. 金銀買賣戒（rūpiya samvohara sikkhāpada 捨墮第 19 條）
3. 王戒（raja sikkhāpada 捨墮第 10 條）
4. 門答迦戒（meṇḍaka sikkhāpada 南傳律藏·小品·藥犍度）

1. 金銀戒(rūpiya sikkhāpada)

「若比丘自己接受金錢，或令他人為自己接受金錢，或允許金錢被放在自己的近處，則犯尼薩耆波逸提罪（捨墮罪）。」

比丘必須徹底了解金銀戒，因為比丘如果能正確地遵守這條戒，他就不會誤解其他關於金錢的戒條。金銀戒禁止比丘做三件事〔即三種接受金錢的方式〕：

1. 自己接受金錢。
2. 命令他人為自己接受金錢。
3. 允許他人將錢放在自己身旁或為自己保管金錢。

巴利律典的原文註釋這三項為：

1. sayam ganhati—他自己拿取金錢。
2. annam ganhati—他命令別人為自己拿取金錢。
3. idam ayassa hotu ti upanikkhittam sadiyati—他們（施主）說：「這是給你的，尊者。」，而比丘允許他們將錢放在自己的附近。

《度疑註》(Kankhāvitaraṇi Commentary)如此解釋這三種接受的方式：

1. 當別人供養金錢給比丘時，比丘親自拿取金錢；或當他在任何地方發現金錢，而此金錢不屬於任何人時，他親自拿取金錢。
2.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（當別人供養金錢給他，或他發現金錢），他命令別人（為他）拿取金錢。
3. 居士們將錢擺在他的面前，說：「這是給你的。」或者錢放在某處，他們說：「在某某地方的那筆錢是要給你的。」再者，如果他們單單藉著言語或手勢來傳達這項給與的訊息，而該比丘不經由身體的表態或言語加以拒絕，並且在內心接受了它，這就稱為「允許」。

如果比丘內心允許而且想要接受，但是藉著身體的表態或言語拒絕說：「這是不許可的。」或者，如果他不藉著身體或言語拒絕，只是以清淨心不允許，想著：「這是不許可的。」如此則是正確的法（不稱為允許）。

在這條戒裏，佛陀禁止了所有接受金錢的方式，假如在家人以這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供養比丘，比丘就不能告訴他：「某某人是我的淨人」、「將這些錢給我的淨人」、「為我收下這筆錢」或「將錢放在那裏」。比丘能做的只是拒絕接受那筆錢，說：「這是不許可的」，拒絕是比丘必須記得要做的唯一行動。

該接受支票。比丘如果在支票上簽名，則因命令付錢而犯了惡作罪（突吉羅）；如果他接受這筆錢，則違犯了捨墮罪（尼薩耆波逸提）。如果這筆錢以正確的方式由淨人保管，他還是違犯到突吉羅（惡作）。

² 沙彌必須遵守十戒，第十條就是：不接受金、銀和錢。這意味著沙彌在實行上也和比丘一樣，要遵守所有關係到錢的戒條。

《普端嚴註》(Samantapāsādika Commentary)解釋說：不只是不允許為自己個人以這三種方式接受金錢，即使是要贈給僧團、一群比丘、其他人、佛塔、寺院、或其他任何事物的金錢，比丘也都不允許接受。如果比丘為了自己而以這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接受金錢，他就違犯尼薩耆波逸提罪。如果他為了上述的這些對象而接受金錢，則他違犯突吉羅罪。

最近有人寫了一本關於戒律的書，書中提出一個錯誤的觀點，它說：

「比丘可以吩咐施主為寺院、為必需品基金、為慈善目的，如孤兒院而儲錢，但不能為特定的比丘儲錢。例如：可以指示來樂捐的施主『將錢放進樂捐箱』或者『將錢存入這個帳號』。雖然比丘不能親手接受這些錢，但是僧團或所任命的辦事員可以支配如何使用這筆基金，甚至說：『買這個』或『買那個』。」

前面已經說過：命令他人為寺院或為其他任何事物接受錢或儲錢都是不如法的，因此，這本書上的觀點並不符合戒律。

註疏中舉一個虛構的故事為例，來說明這些戒條所牽涉到的原則：

若施主不理會比丘的拒絕，將錢放在比丘面前，然後就逕自離去，文中提到：

1. 如果比丘說：「將它放在這裏」，比丘就犯了接受金錢的尼薩耆波逸提罪。
2. 如果比丘想要購買某物，而說：「拿這個」，這將歸屬於不如法的方式（假使基金是如法的）。
3. 這條戒就好比在走鋼絲，只要言語上出了一點小差錯，就必然會落入犯戒的情況。

故事內容是這樣的：

假設有人將一百元或一千個錢幣放在比丘的腳邊，說：「這是給你的。」比丘拒絕他，說：「這是不許可的。」但是這居士回答說：「我已經把它給了你。」說完就離去了。然後，如果另一位居士來，問道：「尊者，這是什麼？」比丘可以將剛才的對話告訴他，如果這位居士說：「尊者，讓我將它保存在安全的地方，告訴我一個安全的地方吧。」於是，一起爬上七層的高樓之後，比丘可以解釋道：「這地方是安全的。」但是不可以說：「將它放在這裏。」只是一句話的差別，它就會決定是如法或不如法。（【Vimiti 疏】上說：如果他說：「將它放在這裏。」那就是接受金錢，犯尼薩耆波逸提罪。）

然後比丘可關上門以保護這筆錢。接著，假設一個商人帶著商品，像：鉢、袈裟等走來，說：「拿這個吧，尊者。」比丘可以說：「居士，我需要這個，也有得到它的方法，但是現在沒有淨人在這裏。」如果商人說：「我可以作你的淨人，將門打開，把它給我。」打開門之後，比丘應說：「放在這一間。」他不應說：「拿這個。」於是，由所說的話來決定情況是如法或不如法。然後，如果商人拿了那些錢幣，並將必需品交給比丘，那是如法的。如果商人拿太多的錢幣，比丘應該說：「我不要你的商品了，走開！」

2. 金銀買賣戒 (rūpiya samvohara sikkhāpada)

「若比丘以任何型態的金、銀或錢從事交易，則犯尼薩耆波逸提罪。」

上述的金銀戒禁止比丘接受金、銀或錢，而這一條戒禁止比丘以金、銀或錢換取其他用金、銀（乃至珠寶）做成的物品，或換取如法的物品（諸如：袈裟、鉢或其他必需品。）這條戒同時也禁止比丘用如法的必需品或金、銀等製品換取金、銀或錢。

《普端嚴註》舉「四種非法鉢」的例子來說明：

為了顯示違犯此戒的重大過失，必須解釋四種非法鉢：

[i] 若比丘以所接受的錢買礦鐵，將它熔煉成鐵，然後製成鉢，則此鉢稱為「大非法鉢」，因為

沒有任何方法能夠使它變成如法。即使此鉢被打碎之後，製成杯子，杯子也是非法的。如果製成刀子，用這把刀子削出來的牙籤也是非法的。如果他將刀刃加熱，用它來加溫開水或牛奶，則這杯開水或牛奶也變成非法的。如果製成魚鉤，乃至用此魚鉤釣來的魚也都是非法的。

〔ii〕若比丘以所接受的金錢買一個現成的鉢，則此鉢是非法的。在《Mahāpaccariya 註》中提到：「這樣的鉢對一切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或式叉摩那都是非法的」。但此鉢能夠回復成如法，如果比丘將鉢退還買來之處，取回錢，若有人如法地供養此鉢給比丘，則此鉢即回復成如法。

〔iii〕若比丘接受金錢之後，與淨人一起走到鉢店，看見一個鉢說：「我要此鉢」於是淨人付錢給店主，買下該鉢。則儘管此鉢是以如法的言語而取得，但因為原先金錢是由比丘接受的緣故，此鉢仍是非法的。這與上述第二個例子無異，為什麼此鉢對於其他比丘也都是非法的？因為此比丘沒有如律地將金錢捨棄（根據戒律，必須在僧團前捨棄）。

〔iv〕若比丘沒有接受金錢，而淨人接受金錢並受到指示：「買一個鉢供養某某長老」，當淨人與比丘一起到鉢店，比丘選了一個鉢，對店主說：「把錢拿去，把鉢給我。」如此，比丘命令淨人付錢，而比丘取得該鉢，則該鉢只對該比丘而言是非法的，因為他以錯誤的方式安排這項採購，但該鉢對於其他比丘而言是如法的，因為原先的金錢並非由比丘接受來的。

摩訶蘇瑪長老有一個這樣的（非法）鉢，他的戒師阿努律陀長老將此鉢盛滿酥油之後，供養給僧團。三藏小龍上座的弟子也有如此的鉢，因此長老令人將鉢盛滿酥油之後，供養給僧團。以上是四種非法鉢的例子。

若比丘沒有接受金錢，而是淨人接受金錢並被指示：「買一個鉢供養這位長老」，於是淨人與比丘一起走到鉢店，比丘看見一個鉢，說：「我喜歡這個」或「我要這個」。淨人將錢付給店主而購得該鉢，則該鉢是完全如法的，即使佛陀也願意用它。

3.王戒(rajā sikkhāpada)

「假如國王、大臣、婆羅門或居士將買袈裟的錢託付使者：『用這筆錢買袈裟，供養某某比丘。』該使者來見比丘，說：『尊者，我為您帶來買袈裟的錢，請接受它。』比丘告訴使者：『我不接受買袈裟的錢，我接受適時如法供養的袈裟。』使者問：『尊者，誰是為您服務的淨人？』如果比丘需要袈裟，他可以指出為他效勞的人，不論是寺院的淨人或在家居士，說：『某某人是比丘的淨人。』使者囑託該淨人之後，回來對比丘說：『您所指出的淨人已經受我囑託了，尊者，在適當的時候去找他，他將供養您袈裟。』

比丘需要袈裟時，來找淨人，可以出言要求或提醒他二或三次：『我需要袈裟。』如果要求二、三次之後得到袈裟，這樣很好。萬一沒得到袈裟，比丘可以默然站在淨人可見到的地方四到六次，如此做之後，若得到袈裟則很好。萬一沒得到袈裟，比丘再作任何努力，因而得到袈裟則違犯尼薩耆波逸提罪。

假如比丘得不到袈裟，他應該親自或派人通知遣使送袈裟錢的施主：『你所寄來為比丘買袈裟的錢沒帶給比丘任何利益，請收回你的錢，別使它遺失了。』這是比丘應該做的。」

這條戒的註疏提供了許多須知，能幫助比丘了解在不同的場合該怎麼說、怎麼做。（下文將加以闡述）

4.門答迦戒(menḍaka sikkhāpada)

「諸比丘，若有信敬佛法的居士將金錢託付給淨人，交代說：『請用這筆錢供養如法的必需品給這位尊者。』」

如是，諸比丘，如來允許諸比丘接受得自那筆錢的如法必需品。

然而，諸比丘，無論如何，如來絕不允許諸比丘接受或尋求金錢。」

註疏沒有對這條許可給予個別的解釋，關於這條戒，需要說的都已在王戒(*raja sikkhāpada*)的註疏中加以解釋。這條許可的最後一行值得牢記在心，也是所有關於金錢戒的摘要：「諸比丘，無論如何，如來絕不允許比丘接受或尋求金錢。」



[回首頁](#)

第三章：註疏選集

以下是從註疏中選出的引證，以及作者的補充解釋。

出自《度疑註》(Kankhāvitarāṇi)的選集

1. 「用這筆錢買一件袈裟，供養某某比丘」：(在戒條裡提到)這話顯示施主送錢的動機清淨。如果施主派遣使者時說：「將這筆錢給某某比丘」，那麼，這筆錢是不清淨地被傳送，因為涉及不如法的錢，這種情況下，比丘絕不應指出誰是他的淨人。

即使施主親自來說：「我將這筆錢供養給你」，比丘也不應指出誰是淨人，如果比丘說：「某某人是我的淨人」，則造成錢被比丘接受，比丘就違犯尼薩耆波逸提罪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比丘能做的只是拒絕接受那筆錢。

2. 「我們不接受買袈裟的錢，我們接受適時如法供養的袈裟。」這話顯示這筆錢必須被拒絕，因為，即使袈裟資金是以清淨的方式被傳送，但是使者的言語不如法。(「請接受這筆買袈裟的錢吧！」)

金、銀、錢幣或貨幣等基金是造成違犯尼薩耆波逸提罪的犯因。珍珠、珠寶、紅寶石、寶石、七種穀物、女奴、男奴、稻田、耕地、果園或花園是造成違犯突吉羅罪的犯因。這些都不許為個人、佛塔、僧團、群體、或其他人而接受。

在這裏以及註疏中其他地方所提到的「接受」，意即：以金銀戒中所提及的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來接受。

3. 如果使者以如法的方式問：「尊者，誰是為尊者服務的淨人？」此時比丘可以指出淨人給他。然而，如果使者問：「誰能拿這些錢？」或「我該將這些錢交給誰？」那麼比丘不應指出誰是淨人。

當使者以錯誤的方式問，如果比丘指出淨人，比丘就違犯尼薩耆波逸提罪，因為這仍然是命令他人為自己接受金錢。

4. 提及「某某人是為比丘服務的淨人」這話顯示比丘如法的言語方式，比丘只能如此說，他不應說：「把錢交給他」，「他將保管錢」，「他將換錢」或「他將去購買」。

如果居士以如法的方式發問，比丘應以如法的方式指出淨人。如果比丘以錯誤的方式指出淨人，他就違犯尼薩耆波逸提罪。

5. 「你所指出的那個人已經受我囑託了，尊者，在適當的時候去找他，他將供養你袈裟。」意即：我已經囑託那個人，當你需要袈裟的時候，他將供養你袈裟。如果使者真的如此說了，那麼得到這樣的通知之後，比丘要求袈裟是如法的。如果使者只是前去將袈裟的錢放進淨人的手中，那麼，要求袈裟是不如法的。

向一個沒有邀請比丘提出需求的人要求袈裟，這是一種邪命。

6. 如果比丘說：「這位就是為比丘服務的淨人」，並指出當時就在現場的淨人，如果使者在比丘面前將袈裟資金交到淨人手中，並囑咐：「為這位長老購買袈裟之後，請將袈裟供養他。」然後使者就走了。這時，即使比丘沒有被使者通知說：「……淨人已受我囑咐……」等話，比丘要求袈裟仍是如法的。

如果使者在即將離去之時告訴比丘：「我將交付這筆錢到淨人的手中，你領取袈裟吧。」然後離去，或者他交代其他人來通知比丘，在這兩種情況下，比丘要求袈裟都是如法的。儘管這條戒只提到「使者」，假如施主親自帶錢來，步驟依然同前，區別也如同前述。

7. 「我需要一件袈裟」顯示比丘要求袈裟的正確方式，以同樣的意思，用任何語言，說任何物品都是如法的。如下的方式則不如法：「給我一件袈裟」，「為我帶來一件袈裟」，「為我購置一件袈裟」或「為我買一件袈裟」。

[回首頁](#)

出自《普端嚴註》的選集

1. 不只為自己接受金錢是不如法的，如果施主帶錢來，說：「我供養這個給僧團，造一座花園、餐廳或其他。」接受這類金錢也是不如法的。依據《Mahāpaccariya 註》：任何比丘若為他人接受錢，就違犯突吉羅罪。
2. 如果比丘拒絕接受錢，說：「比丘不許接受這個。」假如施主說：「我將把錢交給木匠或工人，你只要監視他們工作是否適當就行了。」施主將錢給了工匠，離去，那麼，這是如法的。如果他說：「我會將錢交給我自己的人，或者我自己親身保管，無論你需要將什麼東西給予什麼人，儘管派他們來我這裏拿。」這也是如法的。
3. 假如沒有提到僧團、僧群或個別比丘作為接受者，居士們只是說：「我們將這金、銀或錢供養佛塔，寺院、新建築。」那麼比丘不應拒絕，比丘應通知其淨人說：「他們是如此如此說的。」但是，如果他們說：「我們為了佛塔、寺院、新建築而供養這些錢，你拿去保管起來」，如此，比丘就必須拒絕，說：「我們是不許拿這個的。」

在第一種情況，比丘不須要拒絕，因為他沒有被要求接受錢，除了告訴淨人他們所說的話之外，他什麼也不能做，他不能接受那筆錢。

4. 如果有人帶大量的金、銀或錢，說：「我將這些供養僧團，諸尊者，請從這裏取得你們的四事供養吧。」如果僧團接受了，僧團就犯戒，使用得自那筆錢財的必需品也是犯戒。

如果在他要供養僧團之時，有一位比丘拒絕他說：「這是不許可的」，於是該居士說：「如果這是

不許可的，那麼我將保留它。」說完就帶著錢走了，其他比丘不應對該比丘說：「你障礙了僧團的利益」或說其他諸如此類的話，任何對他說這類話的比丘就是犯戒（突吉羅），因為該比丘的拒絕拯救了整個僧團免於犯戒。

如果那些比丘拒絕受錢，說：「這是不許可的」，然後居士說：「我將把錢交給淨人或給我自己的人，或我親身保管，你們儘管接受、使用得自於此的必需品吧。」那就是如法的。

註疏中解釋道：並非對所有的淨人都運用這條戒中所顯示的方法。它解釋說：有十種和兩類（被指出與未被指出）的淨人，細節如下：

5.若某人派使者帶來為比丘買袈裟的錢，使者到比丘處說：「尊者，某某人派我送錢給你買袈裟，請將錢拿去。」比丘必須拒絕說：「這是不許可的。」如果使者問：「尊者有淨人否？」如果有這麼一個人，不論他已被居士教導：「你要為這些比丘服務」，或他只是該比丘的朋友或親戚，而為比丘服務，假如那時此人就在比丘跟前，於是比丘指出他，說：「這位是諸比丘的淨人。」如果使者當下就將錢交給淨人，並說：「買了袈裟之後，供養這位長老。」說完離去，這稱為：由比丘指出在場的淨人。①

然而，如果當時淨人不在現場，比丘指出說：「在某某村，名叫某某的人是比丘的淨人。」於是使者前往該處，將錢交給淨人，並說：「買袈裟供養某長老。」然後使者回來通知比丘，之後才離去，這稱為：由比丘指出不在場的淨人。②

如果使者不親自回來通知比丘，而派遣另一個人回來通知，說：「尊者，袈裟資金已由我們交給淨人了，你可以領取袈裟。」這稱為：第二種由比丘指出不在場的淨人。③

如果使者並沒有像上述派遣人回來通知，而是前去找淨人之前就向比丘說好：「尊者，我將會把錢交給淨人，尊者可以領取袈裟。」這稱為：第三種由比丘指出不在場的淨人。④

於是，由比丘指出的淨人有四種：一種是由比丘指出在場的淨人，另外三種是由比丘指出不在場的淨人。在這四種情況下，比丘必須完全正確地依照王戒(*raja sikkhāpada*)中所敘述的方式來做。

如果比丘像上述的方式被使者詢問，比丘因為沒有淨人，或者無意安排淨人，而說：「我沒有淨人。」此時，如果有人來到，使者將錢交給那人，離去之前向比丘說：「從此人取得袈裟。」這稱為由使者指出在場的淨人。⑤

另一種情況，使者自行入村，選擇一人，將錢交給他，然後像上述三類情況做：親自回來通知比丘，派人回來通知比丘，或入村之前向比丘說：「我將會把資金交給某某人，你可以領取袈裟。」然後離去。這三種稱為：由使者指出不在場的淨人。(⑥、⑦、⑧)

這四種通稱為：由使者指出的淨人。在這四種情況〔5-8〕之下，比丘必須正確地依照在門答迦基金(*Menḍaka allowance*)中所說的方式來做：

「諸比丘，若有信敬佛法的居士將錢託付給淨人，交代他說：『請用這筆錢供養如法的必需品給這位尊者。』如是，諸比丘，如來允許諸比丘接受得自那筆錢的如法必需品。然而，諸比丘，無論如何，如來絕不允許諸比丘接受或尋求金錢。」

根據這項許可，沒有限制比丘提出要求的次數，只要比丘沒有認可接受該筆資金，即使他出言要求或默然站立一千次，都可以接受如此得來的如法必需品。如果他們不給比丘任何必需品，則比丘可以指定另一人做為淨人，然後應命令那人將必需品帶來。如果比丘願意，可以通知原來的施主，如果比丘不願意，也可以不通知(但不可下令將錢由一個淨人轉給另一個淨人。他應告訴新的淨¹人：「有人將袈裟資金交給了某某人，而我需要一件袈裟。」)。

若使者以上述的方式問比丘，而比丘回答：「我沒有淨人。」此時，若在場的某一人聽到此話而

告訴使者說：「賢者，把錢給我，我將為尊者買袈裟，然後供養他。」使者說：「好的，賢者，由你來供養袈裟。」使者將錢交給該人之後，沒有通知比丘就離去了（沒有告訴比丘：可以從那人領取袈裟）這樣稱為：由自己之言宣稱成為淨人。⑨

另一種情況是：若使者只是將錢交給任何一個人，並告訴他：「你供養袈裟給尊者。」這稱為：由他人之言宣稱成為淨人。⑩

最後這兩種稱為：未被指出的淨人，在這兩種情況〔9-10〕之下，比丘必須當作他們既不是親戚，也沒有邀請比丘可向他們要求必需品。如此，若他們自願供養袈裟，比丘可以接受；若他們不願供養袈裟，比丘亦不應有所表示。



[回首頁](#)

第四章：捨財與懺罪

若比丘接受了金、銀或錢，根據戒律，他必須先在僧團前捨棄這些不淨物，然後懺悔所犯之罪。如果他用金、銀或錢買了任何物品，則必須捨棄這些物品，然後才懺罪。如果在比丘捨棄財物之時有居士在場，可以向該居士說明事情的經過，若該居士拿取該金錢並詢問說：「我該用這錢換取什麼？」僧團可以告訴他：「某某物是許可的（如：酥油、奶油等）。」但不能告訴他說：「購買某某物。」若該居士買了某物供養僧團，除了那位犯受錢戒的比丘之外，其他所有比丘都可以受用所供養之物。假如沒有居士在場，僧團則可以指派一位比丘將錢拿去丟掉。

佛陀完全沒有說受錢或以錢購物的比丘能從中得到任何利益，但是如果這筆錢如法如律地捨棄，則其他僧眾可以從中得益。如果該金錢或物品沒有如法如律地捨棄，任何比丘或沙彌都不能去使用它們。

若比丘沒有捨棄或丟掉金錢或以錢購買的物品，則不論他懺悔多少次，他仍然犯有此罪。如此，若他聽誦比丘戒或宣稱自己清淨，他即更犯下故意妄語罪。比丘戒本中如是陳述：

「任何比丘被詢問到三次，自知有罪不發露者，犯故意妄語罪。諸大德，佛陀說故意妄語罪是證悟的障礙。」



[回首頁](#)

第五章：現代的方法

現在，比丘有很多方法能儲積與使用大量金錢。如果你是比丘，你會在不同的佛寺遇到不同的方法，大多數但並沒有依照聖典中所訂立的程序。最好避免這些有問題、不可靠的作法，而遵循聖典中所指示的步驟來實行。

舉例而言，聖典中並沒有教導比丘在居士要供養金錢時，指示居士如何供養如法的必需品。聖典中教導說：當錢是以「要供養給比丘」的清淨動機被傳送時，比丘不應指出淨人。沒有任何方法能

使供養金錢成為如法，金錢絕不可能屬於比丘。比丘不能指示如何使用必需品基金裏的錢，而只能要求必需品。這些要點相當微細，也許是基於缺乏研學、或依循慣例，或受到潛在對金錢的欲望之影響，大部份比丘並不了解這些要點。

然而，不接受金錢的比丘如何取得如法的必需品呢？佛陀允許比丘經由幾種方法取得必需品：最容易的方法是向自己的親戚（有血緣關係的，姻親不算在內），或已邀請比丘可以向他們要求必需品的居士提出要求。正常情況下，比丘不能向未曾提出邀請，而且不是親戚的人要求必需品，這樣做是邪命。然而，如果比丘生病，他可以向任何人要求醫藥或食物。此外，如果比丘的袈裟或鉢被偷或毀壞，他也可以向任何人要求（見尼薩耆波逸提第6與21條）。比丘也能要求居士幫忙勞動，或向居士借用工具。他可以要求人從公共水源（如河川或水壩）提水，但他不能向住家要私人擁有的水來喝。比丘也可以從法律所允許，不屬任何人所有的荒野取得木材、石頭或建築材料。

一個人要出家為沙彌或比丘之前，可以先安排一筆錢，作為提供他出家後的必需品之用。這筆錢可由親戚或朋友保管，並教導他們在他出家之後供養他必需品。新出家的比丘或沙彌可以向持有這筆錢的血親（有血緣關係的親戚）要求必需品，但是，如果持錢者是朋友，則必須在這位朋友提出邀請之後，比丘或沙彌才能向他要求必需品，這必須在出家之前事先向朋友解釋清楚。

出家後，如果銀行裡還有他在家時所存的錢，那麼他不能為了自己的利益，而對這些錢做任何的安排。他可以將錢留在銀行，直到還俗，而不要在出家期間使用那些錢。或者，他可以將錢送給他的父母、親戚或朋友，但是不能送給比丘，沙彌或佛寺。

出家後，接受與使用退休金也是不如法的。想要在退休後加入僧團的人，必須在出家之前，將退休金做個妥善的安排。



[回首頁](#)

第六章：在家施主須知

你知道佛陀不允許比丘與沙彌接受金錢嗎？

你必定注意到絕大多數的比丘接受並使用金錢，這是導致佛陀的教法衰沒的原因之一。藉著了解應如何供養佛陀許可的必需品，你能幫助護持佛陀的正法久住。

在這一章裏，我們列出了在家人必須謹記的要點，以便能夠幫助比丘在不違犯戒律的情況下獲得必需品。

- 1.絕對不可以供養金錢給比丘，只可供養佛陀允許的必需品，像：袈裟、藥品、書籍、或車票、船票、機票。如果你不確定比丘需要什麼，你可以問他，或邀請他有任何需要時可以向你開口要求。
- 2.供養比丘必需品的基金可以由淨人（為比丘服務的在家人）保管。淨人的職責是購買必需品，然後供養給比丘或全寺的僧眾。不應問比丘：「我該把這筆錢交給誰？」如果你這樣子問，比丘則不被准許說出淨人是誰。你應如此問：「尊者，我想供養給您，請問誰是您的淨人？」
- 3.將錢交給淨人，並教導他如何做之後，要通知比丘說：「我已經託付了必需品的基金若干元給你的淨人，當您需要必需品時，可以向他要求，他會供養必需品給您。」
- 4.如果你已經知道比丘的淨人是誰，你可以直接將錢託付給淨人，然後像上述第3條那樣通知比

丘。

請仔細閱讀上述要點，並記住該說的話。上述的步驟是佛陀允許的門答迦許可(Meṇḍaka allowance)：

「諸比丘，若有信敬佛法的居士將金錢託付給淨人，交代他說：『請用這筆錢供養如法的必需品給這位尊者。』

如是，諸比丘，如來允許諸比丘接受得自那筆錢的如法必需品。

然而，諸比丘，無論如何，如來絕不允許諸比丘接受或尋求金錢。」



[回首頁](#)

結 論

關於金錢的戒條解釋起來相當複雜，但是實行起來並不困難，比丘必須做的只是拒絕接受金錢而已。真誠遵守戒律的人將在佛法中得到更深的領悟，他們將能體驗到持戒的成果，這成果不存在戒條的文字裏頭，但存在持戒者的內心當中。



[回首頁](#)

慈 愛 經

欲獲得寂靜的善行者應具足：能幹、坦誠、絕對正直、謙恭、溫文、不驕傲、知足、易於護持、事務少，儉樸、攝受諸根、謹慎、不粗魯、不執著俗家、不論多微小的過失，只要會受到智者指責的，他都不犯上。

（他應當祝願）願一切眾生心生歡喜、快樂、平安。所有呼吸的眾生，不論強弱，長或大，中等，短或小，可見或不可見，住在近處或遠方，還會再生或不會再生的：願一切眾生心生歡喜。願無人欺騙他人，或在任何地方輕侮人；願他們不互相懷恨，不思挑撥與敵對。

因此，恰如為母者不惜生命地保護其獨子，他亦當如此保持無量慈愛心，與於一切眾生。讓其慈愛遍滿無量世界，於上方、下方及四方皆不受限制，完全沒有瞋恨。無論是立、行、坐、臥，只要他不昏睡，便應培育這種（具有慈心的）覺醒。他們說，這是現前的梵住。

他不墮入邪見，具足德行，圓滿智見。止息對欲樂的貪愛，他肯定不會再投胎。



[回首頁](#)

中文 版 後 記

在兩千多年前，當釋迦牟尼佛還在世時，有一天，佛陀告訴弟子們這樣的一件事。

「諸位比丘，這已經是相當久遠的事了。有一個叫塔薩拉哈的皇族，擁有一個用來報告時間及警報的戰鼓，取名為阿能訶戰鼓。」

「這個戰鼓每天都為城裏的人民報告時辰。若遇到急迫事件發生時，士兵們更是大力的將鼓敲擊得震耳欲聾，以便讓人民做好防備。」

時光飛快的流逝了，這個簇新的戰鼓，慢慢的出現剝落及裂痕。塔薩拉哈皇族見到這個情形，趕快吩咐木匠找新木片將裂痕換補上去。過後當鼓皮再出現剝落及裂痕時，他們也同樣的換上新的鼓皮。

就這樣重複的換了一次又一次，最後，原本的木片及鼓皮都完全被新的木片及鼓皮取代了。佛陀說到這裡，便問弟子們說：

「比丘們，這個阿能訶戰鼓還在嗎？」

「敬愛的佛陀，戰鼓還在呀。」

「它還叫阿能訶戰鼓嗎？」

「是的，它還是被稱為阿能訶戰鼓。」

「這個戰鼓是不是原來的那個阿能訶戰鼓呢？」

「敬愛的佛陀，它已經不是原來的那個阿能訶戰鼓，因為所有的木片及鼓皮都被換掉了。」

這時，佛陀才說：「比丘們，同樣地，如來所宣說的教理也會在未來出現和阿能訶戰鼓一樣的情形。到了某個時候，會有一些比丘，因為當時的情勢所需或由於個人的貪心、欲望、無明而把佛法一點一滴的換掉、更改、甚至歪曲。最後如來的聖教將會被塗改得面目全非，甚至蕩然無存。所剩下來的仍然被稱為『佛教』，但實際上佛陀的教誨已經蕩然無存了。」摘自：《泰文大藏經》



[回首頁](#)

別解脫教誡 (Ovādapātimokkha)

- ◇不造一切惡，實行一切善，清淨自己的心，這是諸佛所教。
- ◇忍辱是最好的德行，諸佛皆說涅槃至高無上。
殺害他人者並非真正的出家人，傷害他人者不是真正的沙門。
- ◇不誹謗、不侵害、嚴於持戒、飲食知節量、深居於幽僻之處、精勤於修習增上定，是為諸佛所教。

願佛法長存於世

Buddha sāsanam ciraṃ tiṭṭhatu



[回首頁](#)